

渝教体卫艺〔2015〕73号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大力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各高校，各直属单位：

足球运动，是世界第一大运动，深受广大青少年喜爱。发展校园足球，成就中国足球梦想，是发展体育运动、建设体育强国、实现中国梦的基础工程，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的重要举措。校园足球在我市有着悠久的历史，并取得过骄人的成绩。近年来，我市校园足球有了新的进展，市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发展到300所，经常参加足球运动的学生达到30万人以上。但从总体上看，我市校园足球的发展还比较缓慢，而且很不平衡，存在普及面不广、竞赛体系不全、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

为充分发挥校园足球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推进学生体质健康状况改善、加快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根据《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提出我市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把发展校园足球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作为推进素质教育、引领学校体育改革创新的重要突破口，充分发挥足球的育人功能，遵循人才培养和足球发展规律，理顺管理体制，完善激励机制，优化发展环境，大力普及足球运动，培育健康足球文化，弘扬阳光向上的体育精神，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为提升人口素质、推动足球事业发展、振奋民族精神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坚持把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学生运动技能、促进学生人格发展作为基本要求，把创新人才培养、扩大培养规模、加快培养速度作为重要任务，科学谋划，全面推进。力争到2020年，基本建成符合人才成长规律、青少年广泛参与、运动水平持续提升、体制机制充满活力、基础条件保障有力、文化氛围蓬勃向上的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体系。

普及程度不断提升。学校普遍开展足球运动，学生广泛参与

足球活动，校园足球人口显著增加，学生身体素质、技术能力和意志品质明显提高，初步形成有利于大批优秀青少年足球人才脱颖而出的培养体系，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达到中小学总数的8%，经常参加足球运动的学生发展到50万人以上，高校高水平校园足球运动队发展到18支。

教学训练不断深入。形成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因材施教的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训练体系，课程设置、教学标准、教材教法和教学资源等教学要素更加衔接配套，校园足球教学训练质量明显提升。

竞赛体系不断完善。形成赛事丰富、赛制稳定和赛纪严明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球队建设、课余训练、赛事运行等更加规范高效，校园足球运动水平稳步提高。

条件保障不断加强。师资配备补充、培养培训、评价机制和激励措施等更加多样有效，校园足球专兼职教师的岗位技能培训实现全覆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更加顺畅，经费保障稳定增长，场地设施不断改善，初步形成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相互衔接的校园足球梯形发展体系，确保全市有足球运动天赋和发展潜力的学生得到优质文化教育和接受高水平运动训练。

二、重点任务

（一）大力实施普及程度增量行动

统筹推进。统筹城乡区域布局，统筹各级各类学校，统筹各类社会资源，合力推进校园足球的普及程度。鼓励有基础的区县

和学校探索实践，加大对农村学校的帮扶力度，着力扩大校园足球的覆盖面。鼓励和支持各年龄段学生广泛参与，积极开展青少年女子足球运动，让更多的青少年体验足球生活、热爱足球运动、享受足球快乐。以普及校园足球示范带动校园田径、篮球、排球等其他体育运动项目的综合发展。

特色引领。遴选一批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一批高校高水平足球运动队，支持其加强建设、深化改革、提高水平、办出特色，并充分发挥其骨干、示范作用，引领带动全市校园足球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创建市、国家青少年校园足球试点县和足球综合改革试验区，先行先试，积累经验，整体推进全市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发展。

文化带动。把开展竞赛、游戏等形式多样的足球活动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让足球运动融入学生生活、根植校园文化土壤。大力发展学生足球社团，鼓励学校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搭建信息平台，报道足球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展示特色成果，积极营造有利于校园足球发展的良好文化氛围。

(二) 大力实施教学训练增质行动

深化教学改革。各校特别是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要把足球列入体育课教学内容，积极推进足球教学模式的多样化。有条件的学校要开展以足球为特色的“一校一品”体育教学改革。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要适当加大学时比重，每周至少安排 1 节足球课 2 次课外足球活动，保证学生参与足球运动的时间。要科学统筹足球教学与

其他学科教学，在课时分配、教师配备、教学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为足球教学改革创造良好条件。要根据《重庆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与训练指南》和《重庆市学生足球运动技能等级标准》《重庆市青少年校园足球教学资源库》，规范指导校园足球教学，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鼓励各地各校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开发高质量的足球教学共享资源，逐步实现优质足球教学资源全覆盖。依托有条件的单位建立校园足球运动研究基地，加强理论与实践研究，提升校园足球运动发展的科学化水平。

加强课外训练。要把足球运动作为学校大课间和课外活动内容，鼓励和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积极参加校园足球运动。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要建立班级、年级和校级足球队。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组建女子足球队。妥善处理好学生足球训练和文化学习之间的关系。各区县和学校要制定科学的校园足球训练计划，合理组织校园足球课余训练，为喜欢足球和有足球潜能的学生提供学习和训练机会。

畅通成长通道。各区县和学校要注重发现、选拔和重点培养学生足球运动苗子，组建区县和学校学生足球运动队，开展多种形式的集训、比赛和交流活动。有条件的区县要创建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为有足球运动天赋的学生提高水平提供综合服务。组织全市性校园足球夏令营、冬令营活动，聘请国内外高水平教练集中培训各区县选送的优秀学生足球运动苗子。建立教育、体育和社会相互衔接的人才输送渠道，拓宽校园足球学生运动员进入

国家足球后备人才梯队、有关足球职业俱乐部和选派到国外著名足球职业俱乐部的通道。依托“互联网+”和云计算系统，建立全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管理信息系统，动态监测学生学习、升学和流动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服务。研究制定学生足球运动员注册管理办法。

健全激励机制。把足球学习情况纳入学生成长档案，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参考。加强足球特长生文化课教学管理，完善考试招生政策，激励学生长期积极参加足球学习和训练。允许足球特长生在升学录取时合理流动，获得良好的特长发展环境。研究完善高校高水平足球队管理办法和招生政策，增加高校高水平足球运动队数量，适度扩大招生规模。拓展青少年出国交流机会，经过选拔推荐可以参加国际校园足球赛事和交流活动。

(三) 大力实施赛事组织增效行动

坚持赛事丰富多彩。各区县和学校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多彩的足球竞赛活动，形成“校校参与、层层选拔、市级联赛”的足球竞赛格局。要组织小学低年级学生参加趣味性足球活动。从小学三年级起，要组织班级、年级联赛，开展校际邀请赛、对抗赛等竞赛交流活动。各高校要组织开展院系学生足球联赛和校际交流活动等。鼓励和支持学校参加社会组织举办的足球赛事和公益活动，加强与国内外组织和专业机构的交流与合作，组织或参与国际国内青少年足球赛事活动。

确保赛制稳定规范。要规范竞赛管理，构建包括校内竞赛、

校际联赛、区县选拔赛和市级总决赛在内的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形成纵向贯通、横向衔接、规范有序的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四级校园足球联赛机制。实行赛事分级管理，建立学校、区县、市三个层级的校园足球竞赛制度。小学阶段联赛范围原则上不出区县，初中阶段联赛范围原则上不出市。高中和高校的足球竞赛成绩纳入学校体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从2016年起，各区县和学校要按照全市校园足球竞赛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区域内的校园足球竞赛活动。注重校园足球赛事与其他赛事的有机衔接。

维护赛纪公正严明。完善竞赛监督制度，确保校园足球联赛公平、安全、文明，使足球运动真正成为青少年学生体验、适应社会规则和道德规范的有效途径。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教练员、运动员严守赛风赛纪的约束机制。规范青少年的观赛行为，倡导遵纪守法、文明守纪的竞赛风气，形成良好的校园足球竞赛氛围。

（四）大力实施条件保障增容行动

多渠道配备补充师资。各区县和学校要采取多种方式，配足补齐校园足球专兼职教师。制订校园足球专兼职教师管理办法，鼓励专业能力强、思想作风好的足球教练员、裁判员，有足球特长的其他学科教师和志愿人员担任兼职足球教师。完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为退役运动员转岗为足球教师或兼职足球教学创造条件。建立教师长期从事足球教学的激励机制。

多形式培养培训师资。加强高校体育教育专业建设，鼓励学生主修、辅修足球专项，培养更多的合格足球教师。制定校园足

球教师培训计划，开发相关培训资源，组织开展足球教师教学竞赛、经验交流和教研活动，着力提升足球教师的教学实践能力和综合职业素养。坚持把校园足球教师培训纳入教师培养培训计划，实施校园足球骨干教师专项培训计划，结合实际开展多种方式的足球教师培训。联合行业组织，聘请国内外高水平足球专家培训校园足球教师、教练员、裁判员。选派部分优秀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管理人员、教师、教练员、裁判员到国外参加专业培训和交流活动。

多路径改造场地设施。各区县要把校园足球活动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区域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按照因地制宜、逐步改善的原则，加大校园足球场地设施的建设力度，创造条件满足校园足球活动需要。鼓励建设小型多样的足球场地设施。要在现有的青少年培养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好建设好足球场地设施。

多层次共建足球资源。各区县要统筹体育场地设施资源的投入、建设、管理和使用，鼓励依托学区建立青少年足球活动中心，同步推进学校足球场地向社会开放和社会体育场地设施向学校开放，形成教育与体育、学校与社会、学区与社区共建共享体育场地设施的有效机制。

多方面筹措足球经费。各区县和学校要统筹相关经费渠道，加大对校园足球的投入力度，确保校园足球改革发展有序推进。市级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助推校园足球改革发展。探索建立政

府支持、市场参与、多方筹措支持校园足球发展的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投入结构，积极创造条件，因地制宜逐步提高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经费保障水平，支持学校开展足球教学、训练和比赛。

三、保障措施

（一）积极争取多方支持

各区县教委要切实履行好青少年校园足球的主管责任，负责校园足球的统筹规划、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要积极争取体育、发展改革、财政、宣传、共青团、教育督导等部门，切实发挥人才和资源优势，加强技术指导、行业支持、舆论宣传、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相关服务，统筹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各区县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做好日常管理工作，执行好领导小组的决策，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列入重要工作日程

各区县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校园足球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参照市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模式，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本地区的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规划，实施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项目，明确支持政策，增强管理能力，提升服务水平。鼓励各区县成立青少年校园足球协会，承担本地校园足球的具体工作。加强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质量监测，定期报告各区县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发展水平。

(三)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顶层设计，强化政策、标准和项目引导，力争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增强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发展活力。树立科学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转变发展方式，加强基础条件和基础工程建设，持久用力、久久为功，促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健康发展。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鼓励社会参与，整合多种资源，完善支持政策，形成发展合力。立足当前实际，着眼长远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基础，不断创造良好条件，鼓励探索多样化的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模式。

(四)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各区县要加大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力度，多渠道调动社会力量支持校园足球发展的积极性。要充分发挥职业足球俱乐部、足球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在足球人才培养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体育俱乐部、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联合开展有利于校园足球发展的公益活动。完善相关政策，引导社会资本进入校园足球领域。在各级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基金，多渠道吸收社会资金。创新校园足球利用外资方式，有效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组织、外国政府以及其他组织的支持。

(五) 优化发展舆论氛围

大力宣传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发展理念、育人功能，校园足球文化和先进经验做法，及时报道和播出学生足球赛事，鼓励影视

行业和企业拍摄有关校园足球题材的影视作品，在广大青少年中掀起爱足球、看足球、踢足球的热潮，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校园足球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 完善安全保险制度

各区县和学校要加强校园足球运动伤害风险管理，制定安全防范规章制度，强化运动安全教育、检查和管理，切实增强学生的运动安全 and 自我保护意识。完善保险机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提升校园足球安全保障水平，解除学生、家长和学校的后顾之忧。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5年11月28日

